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6〕闽福狱减字第52号

罪犯翁清云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3日作出(2017)闽0181刑初8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翁清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；继续追缴翁清云犯罪所得人民币二千七百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（2017）闽01刑终129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4月6日起至2032年4月5日止。于2017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9月22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01刑更32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23年11月22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01刑更49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2023年11月24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1年8月5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翁清云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99.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9月累计获2673分，合计获3372.9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3年11月24日至2025年9月，获2262分。考核期内累计无违规扣分。

处罚：无。

奖励：获表扬4次，即2024年1月、2024年7月、2025年1月、2025年7月分别获表扬一次；2023年8月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；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二千七百元，已缴纳完毕（见上次减刑裁定）。

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因此提请减刑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1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翁清云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翁清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6年1月12日